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五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，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：1. 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，其經費如屬須納入預算辦理者，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。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。
2. 經費撥付原則：

1.訂有協議書者，依協議書議定方式辦理。2.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單位受核定補(捐)助或委辦金額為計算單位：(1)金額於新臺幣(以下同)四百萬元以下者：得一次全數撥付。(2)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：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。(3)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：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。但超過三千萬元者，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。(4)計畫經核定後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，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，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。請撥次一期經費時，應檢附「教育部補(捐)助委辦經費請撥單」（附件三）。(5)經費撥付原則，如因特殊需要，經本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3.受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，以個別計畫(得細分至子計畫)之受核定補助金額為計算單位，其中補助學校之部分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認定：(1)金額未達一百五十萬元者：得一次全數撥付。(2)金額一百五十萬元以上，未達一千萬元者：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。(3)金額一千萬元以上者：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，其中發包部分至少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撥付。(4)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，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，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。(5)各計畫具人事費、基本維運、獎勵金、對民眾補貼之性質，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。(6)計畫經核定或完成發包後，先行請撥第一期款，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得請撥第二期款。請撥款項應檢附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」（附件三之一）。1. 執行單位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1.領據應由執行單位首長或團體負責人、主辦會計、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。2.受款人除地方政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，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(包括分行別)名稱與代號、戶名(應與受款人相同)及帳號。1. 各執行單位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(捐)助或委辦經費時，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，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，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，本部得依情節輕重，酌減嗣後補(捐)助金額或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
 | 五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，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：1. 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，其經費如屬須納入預算辦理者，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。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。
2. 經費撥付原則：

1.訂有協議書者，依協議書議定方式辦理。2.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單位受核定補(捐)助或委辦金額為計算單位：(1)金額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者：得一次全數撥付。(2)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：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。(3)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：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。但超過三千萬元者，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。(4)計畫經核定後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，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，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。請撥次一期經費時，應檢附「教育部補(捐)助委辦經費請撥單」（附件三）。(5)經費撥付原則，如因特殊需要，經本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3.受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，以個別計畫(得細分至子計畫)之受核定補助金額為計算單位，其中補助學校之部分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認定：(1)金額於一百萬元以下者：得一次全數撥付。(2)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：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。(3)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：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，其中發包部分至少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撥付。(4)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，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，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。(5)各計畫人事費、基本維運、獎勵金、對民眾之補貼，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。(6)計畫經核定或完成發包後，先行請撥第一期款，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得請撥第二期款。請撥款項應檢附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」（附件三之一）。1. 執行單位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1.領據應由執行單位首長或團體負責人、主辦會計、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。2.受款人除地方政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，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(包括分行別)名稱與代號、戶名(應與受款人相同)及帳號。1. 各執行單位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(捐)助或委辦經費時，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，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，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，本部得依情節輕重，酌減嗣後補(捐)助金額或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
 | 依行政院一百十二年十月十八日院授主預補字第一一二○一○三○七七A號函修正發布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，參考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由一百萬元調整為一百五十萬元，將補助計畫三類金額級距修正為未達一百五十萬元、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及一千萬元，爰配合修正第二款第三目之1至第三目之3金額級距，並酌修第三目之5文字。 |